

上海海事大学辅修专业教育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持续深化教育改革，促进复合型人才培养，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相关上级文件精神，为帮助学有余力的学生获得更好的学习和成长体验，发挥学校办学的优势和特色，结合我校实际，为规范辅修专业教学管理运行，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辅修专业是指全日制本科生在修读主修专业外，修读与校内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的专业。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是指我校在籍普通全日制本科生在取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的前提下，取得辅修专业培养方案要求的所有课程学分，并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后，且主修与辅修专业授予的学位类型不同，可申请获得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第二章 组织管理与专业设置

第三条 学校根据现有办学条件和实际需求，依托正常招生且具有学士学位授予资格普通全日制本科专业开设辅修专业。每年的招生专业及招生名额依据专业办学实际而定。

辅修专业管理采取校院两级管理方式。教务处对辅修专业教育实行统一管理，包括学籍学历管理、教学质量监控等。辅修专业所在学院是负责本单位开设辅修专业的具体实施部门，包括培养方案的制定与实施、课程设置、教学大纲、教师配备、教学实践的落实及教材的选定等。

第四条 辅修专业设置

计划开设辅修专业的学院，在首次招生所在学期前一年向教务处提出申请，按照新设专业申报及审批程序完成校内报送工作。辅修专业学位授予资格须报上海市学位办完成备案后方可实施。

第五条 辅修专业学分要求

辅修专业课程体系应聚焦专业核心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超过 48 学分（含毕业论文（设计）教学环节）。为保证教学培养质量标准的统一，辅修专业教学培养要求原则上与学校现有相应本科专业相同。

第三章 修读资格与报名录取

第六条 学校一般于每年春季学期组织辅修专业的报名与录取工作。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开设辅修专业招生申请材料；教务处发布辅修专业招生通知，学生

根据学校具体要求进行报名。学生在校期间只能申请一个辅修专业；

第七条 申请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上海海事大学学籍的普通全日制在校本科生；
- （二）认真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无考试违纪作弊记录者；
- （三）辅修专业应与主修专业归属不同本科专业大类；
- （四）辅修专业所在学院制定的其它条件；

外校学生修读资格参照当年招生要求执行。

第八条 学校根据辅修专业招生规模和招生要求，一般按照成绩绩点排名择优录取，经审批同意录取后，申请学生可获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

第四章 学籍管理与教学安排

第九条 取得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的学生，须在每学期规定时间内完成辅修学费缴纳，按时缴费者，方能生效辅修专业学籍。

第十条 辅修专业就读期间，学生如遇健康状况、应征入伍、出国交流等原因导致暂时中断本人主修专业学习，可向教务处申请保留辅修专业学籍。保留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

可在本人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申请恢复辅修专业学籍。恢复辅修专业学籍的学生跟随同专业最合适的年级就读。辅修修读期间，不得变更辅修专业。

第十一条 学生应在本人主修专业学习年限内完成辅修专业的学习。凡属下列情形之一者，学校将终止学生的辅修专业学籍：

（一）主修专业已毕业的学生；

（二）未按时完成辅修专业学籍缴费的学生；

（三）在辅修专业修读资格确定后，因转专业等原因，导致辅修专业与主修专业归属相同本科专业大类的学生；

（四）在辅修专业修读期间发生退学或被开除学籍情形的学生；

（五）修读辅修专业期间，在校内外考试中因违纪作弊受到处分的学生；

（六）辅修专业就读中途主动要求终止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

第十二条 辅修专业教学原则上安排在相应学期的周五晚上、周六和暑假。开课学期从招生所在学期暑假开始。

第五章 课程修读与成绩记载

第十三条 修读辅修专业的学生须按修读专业培养方案的要求参加课堂教学、实验教学、实践教学等各类教学环节，参加课程考核。

第十四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核采用补考重修制，相关补考、缓考规定与我校主修专业教学管理保持一致。辅修课程重修过程如遇到与当学期辅修课程安排时间冲突者，可申请免考勤。

第十五条 辅修专业课程考试违纪作弊者，我校学生将根据我校学生违纪处分相关规定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外校学生作弊情况将报送其主修专业所在学校，由对方学校视情况处理。

第十六条 符合要求的已修主修专业课程学分可申请转换到未修辅修专业课程。具有辅修专业有效学籍的学生需修读但未取得学分的辅修专业课程（不含实践教学环节）已在主修专业中修读并已获得相应学分，且教学要求相近或高于辅修专业课程要求的，经辅修专业所在教学单位审核同意后，学生可用主修专业中已修读课程转换相应辅修专业课程，转换课程成绩分值等额记载。申请转换辅修专业课程累计不超过6学分。

第十七条 学生每学期的辅修专业课程考核成绩及学分记录单独记载在辅修专业学习成绩表上。辅修专业课程成绩、学分不参与主修专业的成绩绩点计算、不可冲抵主修专业的学分。

第六章 资格审定与证书发放

第十八条 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资格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与主修专业同时进行。辅修专业开设学院对辅修专业在籍学生进行辅修专业证书获颁资格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审核。

第十九条 若已取得主修专业毕业资格，且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颁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二十条 取得辅修专业证书发放资格后，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

- （一）具有上海海事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籍；
- （二）获得主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资格；
- （三）通过辅修专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
- （四）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不同。

符合上述条件的，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定后，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在主修学士学位证书中予以注明，不单独发放学位证书。根据国家相关规定，我校修读辅修专业且主修专业和辅修专业学士学位授予类型相同的学生和外校修读我校辅修专业学生，不授予辅修专业学士学位，外校学生的辅修专业证书将由主修专业所在学校进行学习网备案注册。

第二十一条 主修专业已毕业，但未修满辅修专业培养方案中规定除毕业论文（设计）以外的所有学分者，发给辅修专业学习成绩表。

第二十二条 辅修专业学士学位不予补授。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不予补发，经本人申请，学校可开具学士学位证明书，学士学位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辅修专业证书遗失或损坏，经本人申请，学校可补发辅修专业证书。

第七章 收费管理

第二十三条 辅修专业教育按学分收费。辅修专业收费标准与《上海海事大学学分制收费办法》中教学计划要求以外学分收费标准保持一致。辅修专业学费按学期缴纳，每学期缴费通知公布于教务处网站上。

第二十四条 符合本办法第十六条，主修专业课程学分转换为辅修专业课程学分时，不再另行收费。

第二十五条 辅修学费一旦缴纳后，不予退还。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辅修专业的课程教学管理参照学校颁发的本科教学管理文件执行。我校学生跨校修读外校辅修专业者按照对方学校文件要求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适用于 2025 级及以后进入辅修专业学习的学生。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原《上海海事大学辅修专业(学位)教育管理办法》（沪海大教〔2023〕10号）自 2024 级及以前年级辅修专业学生执行完毕后作废。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